

备案号：224691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5日

# Q/JLBA

## 吉林博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BA0005S-2018

### 人参复合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BA0005S-2018
备案号	224691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26日至2022年03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12-05 发布

2018-12-05 实施

吉林博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人参复合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晒参、枸杞、茯苓、山楂、红参、大枣、山药、黄精中的几种为原料，经前处理、配料、加水提取、浓缩后，添加蜂蜜经配料、混合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其他食品类人参复合饮料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锡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835	干制红枣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QB/T 4221	谷物类饮料
DBS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	2015版第一部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不同可分为分类人参复合饮料、红参复合饮料。

#### 3.1 人参复合饮料

以生晒参、枸杞、茯苓、山楂、山药、黄精为原料，经前处理、配料、加水提取、浓缩后，添加蜂蜜经配料、混合、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人参复合饮料。

#### 3.2 红参复合饮料

以红参、枸杞、大枣、茯苓、山楂为原料，经前处理、配料、加水提取、浓缩后，添加蜂蜜经配料、混合、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红参复合饮料。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生晒参、红参应符合 DBS22/024 的规定。

4.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4.1.3 茯苓、山楂、山药、黄精应符合《中国药典》2015 版第一部的规定。

4.1.4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4.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4.1.6 生产工艺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红色至棕褐色	取适量样品，将样品倒入玻璃烧杯，在自然光下目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杂质，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组织形态	液体	
滋、气味	具有原料固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固形物，%	≤ 20	QB/T 4221第6.2条
人参总皂苷，%	≥ 0.5	GB/T 19506附录B

####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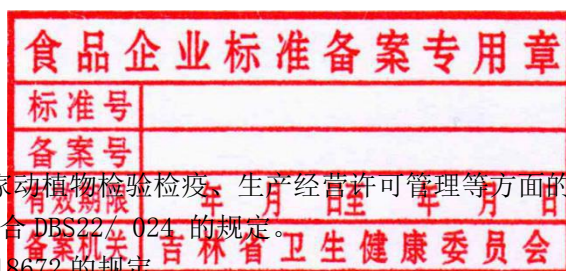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L	≤ 0.29	GB 5009.12
锡（以Sn计），mg/kg	≤ 150	GB 5009.16

##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sup>2</sup>	10 <sup>4</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	1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1	100	1000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a)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b)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  的规定。

#### 8.1 标签式样

##### 8.1.1 食品名称：人参复合饮料

配料：水、生晒参、枸杞、大枣、茯苓、山楂、蜂蜜

净含量/规格：按定货要求制定其净含量，定量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博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BA0005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25g，人参食用量≤3g/天，本品食用量≤12g/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8.1.2 食品名称：红参复合饮料

配料：水、红参、枸杞、大枣、茯苓、山楂、蜂蜜

净含量/规格：按定货要求制定其净含量，定量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博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贮存条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BA0005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25g，人参食用量≤3g/天，本品食用量≤12g/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 8.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毫升	NRV%
能量	1379 千焦	16%
蛋白质	2.4 克	4%
脂肪	1.3 克	2%
碳水化合物	75.9 克	25%
钠	5 毫克	0%

## 9 包装

包装容器选用聚乙烯塑料瓶，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或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18 个月。

